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件

桂文联发〔2018〕14号

广西文联关于印发 《广西文艺志愿者服务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文联，各产（行）业文联，各全区性文艺家协会，广西文联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近年来，全区各级文联和文艺家协会创建了一批文艺志愿服务基地，广泛组织开展慰问演出、文艺支教、文艺培训、展览展示等丰富多彩的文艺志愿服务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规范文艺志愿者服务基地的管理，促进文艺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现将《广西文艺志愿者服务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年4月12日

广西文艺志愿者服务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搭建广西文艺志愿者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有力平台，拓展文艺志愿服务阵地，规范文艺志愿者服务基地的管理，促进文艺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根据《中国文艺志愿者服务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广西文艺志愿者服务基地（以下简称：服务基地）是指经各全区性文艺家协会认定、广西文联同意命名的，能够长期开展文艺志愿服务活动、提供文艺志愿服务岗位和文艺志愿者交流及合作的公共场所等。

第三条 服务基地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依托自身的优势资源，能够经常性面向基层群众开展文艺演出、文艺支教、文艺培训、展览展示等各类志愿服务；同时为文艺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服务岗位、场馆设施、后勤保障等便利条件，促进文艺志愿者深入基层、服务群众、汲取营养、创作作品，提升基层文艺工作者艺术水平，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提高社会公众的文艺素养。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服务基地申报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所在地区具备独特的地域优势和历史文化资源，且具有典型性，能起到文艺志愿服务工作区域性示范作用；

(二) 有具体负责人，有明确的服务对象和长期、规范的文艺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并能够提供相对固定的文艺志愿服务岗位；

(三) 具有稳定的文艺志愿者队伍；

(四) 具有与开展文艺志愿服务相适应的场地和空间；

(五) 所在地区党委政府重视文艺工作、积极支持和推动文艺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

(六) 具有完善的管理机制，及有专人负责服务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广西文联团体会员、广西文艺志愿者协会团体会员）按照要求填写申请表提交各全区性文艺家协会认定后，报广西文联。

(二) 广西文联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单位的相关情况进行考察评审后，报广西文联党组批准。

(三) 广西文联对通过评审的申报地给予服务基地命名授牌。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机构与职责

(一) 各全区性文艺家协会是服务基地的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对服务基地工作进行指导。

(二) 各全区性文艺家协会、市级文联和服务基地具体运营单位，负责对服务基地进行日常管理和活动组织。如合作单位超过三家（含三家）要根据具体情况划分监督和运行职能，签署合作备忘录，并向广西文联报备。

第七条 广西文联每三年组织专家对文艺志愿者服务基地进行考评复审，对复评不合格的服务基地，报经广西文联党组批准后，予以撤销基地资格。

第四章 活动管理

第八条 服务基地应经常性开展文艺志愿服务活动，并根据自身特色和优势，打造文艺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第九条 服务基地应制定三年规划和当年具体计划。于每年12月底前向广西文联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条 各服务基地要遵守国家《志愿服务条例》，应自觉维护自身形象和声誉，不得利用服务基地名义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

第十一条 服务基地冠名举办各类大型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并向广西文联及当地文联报备，报备事项包括：活动名称、预期目标、内容、规模、时间、地点及经费来源等。活动结束后，应向广西文联提交活动相关文字影像资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鼓励各级文联或文艺志愿服务机构参照本办法在辖区内逐级建立文艺志愿者服务基地。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西文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对外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广西文艺志愿者服务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文艺类别：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文艺志愿者服务基地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服务基地运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申报理由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1. 所在地区具备独特的地域优势和历史文化资源，且具有典型性，能起到文艺志愿服务工作区域性示范作用情况：			
	2. 有具体负责人，有明确的服务对象和长期、规范的文艺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并能够提供哪些相对固定的文艺志愿服务岗位情况：			

<p>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p>	<p>3. 具有稳定的文艺志愿者队伍情况：</p> <p>4. 具有与开展文艺志愿服务相适应的场地和空间情况：</p> <p>5. 所在地区党委政府重视文艺工作、积极支持和推动文艺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情况：</p> <p>6. 具有完善的管理机制，及有专人负责服务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情况：</p>
<p>服务基地 发展规划</p>	

<p>申报单位 签章</p>	<p>(签章):</p> <p>年 月 日</p>
<p>各全区性 文艺家协 会意见</p>	<p>(签章):</p> <p>年 月 日</p>
<p>自治区文 联审批意 见</p>	<p>(签章):</p> <p>年 月 日</p>

(此表请双面打印)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印发
